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监事陈生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源新材料”或“子公司”）预计2019年将与参股公司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安特公司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）年修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行为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子公司与易安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